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義雄

代理人 王慧凱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①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即債權人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相對人

即債權人④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⑤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⑦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⑧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2 代 理 人 陳冠翰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⑩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⑪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義雄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4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25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27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29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30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31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1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
02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03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04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05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6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07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08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
09 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10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11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13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
14 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
15 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各
16 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
17 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第132條
18 立法目的參照）。

19 二、聲請人前經本院9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
20 案並確定在案，嗣因無法履行，而聲請延長，於民國112年8
21 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
22 （該案卷宗下稱清算卷）裁定自112年10月20日下午4時起開
23 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該
24 案卷宗下稱執行卷）為清算之執行；而聲請人清算財團價值
25 甚微，不具分配實益，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6日以
26 裁定清算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清算卷、執行卷核閱屬
27 實，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經
28 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
29 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30 三、經查：

31 (一)、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01 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02 用後是否仍有餘額？

03 經查，聲請人自裁定開清算後，每月收入為2萬1,952元，並
04 有聲請人所提出薪資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7、143-148
05 頁）；每月必要支出1萬4,000元、父母扶養費1萬元，共計2
06 萬4,000元（本院卷第137頁），足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扣
07 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08 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從而，
09 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10 (二)、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11 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
12 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
13 均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
14 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
15 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7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18 條、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
19 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0 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
21 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
2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
23 責，附此敘明。

2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李盈菽

